

持續進修基金標準退款政策

1. 如培訓機構在課程開課前結業，須即時向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學員全數退回已繳的課程學費及其他已支付的費用。
2. 若培訓機構未能按照原先向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學員所公布的課程規格開辦課程，或課程未能按照培訓機構遞交課程註冊申請時所訂定的課程規格開辦，而學生又拒絕接受培訓機構提供的新安排(即使有關新安排已獲當局批准)，培訓機構須在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學員提出退款要求後一個月內，向學員全數或按比例退回學費及其他已支付的費用。
3. 若培訓機構未能按照課程單張或小冊子所列日期或時間開辦課程，而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學員又拒絕接受培訓機構提供的新安排，培訓機構須在學員提出退款要求後一個月內，向學員全數(適用於從未開課的課程)或按比例(適用於已繳付學費，但尚未完成的課時)退回學費及其他已支付的費用。
4. 若培訓機構於開課後停辦課程，其必須在課程停辦後一個月內，向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學員按比例(適用於已繳付學費，但尚未完成的課時)退回學費及其他已支付的費用。

退款安排

1. 培訓機構開辦課程時，須把上述退款安排納入課程條款細則內。
2. 培訓機構須按照上述政策向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學員退款。
3. 培訓機構於處理退款時不得銷毀學費及其他費用的收據正本。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學員收到退款時，需要簽收確認。培訓機構須按規定保存所有收據正本及學員的簽收確認記錄。
4. 退款可以現金或支票支付。